

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述記卷第二十二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復次一切菩提分法無有差別。皆由五門而得建立。謂所緣故。自體故。助伴故。修習故。修果故。如初四念住有五門。所餘菩提分法亦爾。四念住所緣境者。謂身受心法。復有四事。謂我所依事。我受用事。我自體事。我染汙事。何故唯建立此爲所緣境。由顛倒覺愚癡。凡夫多分計我依止有根身受用苦樂等。取了境爲相。由貪等染汙。由信等清淨。是故最初爲正觀察真實事相。是故建立此四種事爲所緣境。念住自體

者謂慧及念由佛經中有於身等隨觀言故及有念住言故如其次第。

其與禪支相攝至下方會。依佛地論第五卷菩提分法略三十七廣卽無量於下一門中別釋名廢立道品佛果四智因之爲道此三十七並在因中助成果道故言助道法。其通出體者如大集經乃用平等無分別智爲道品體自餘道品終成觀行皆悉平等。佛地論等第三卷若約實義一一智品具攝一切功德法若就麤相妙觀察智攝四念住四如意足觀察一切身平等法故以三摩地爲

自性故平等性智攝四正斷雖用精進而爲其性。而由如來平等性智所攝受故無高下相。五根五力攝在大圓鏡智平等性智覺支道支攝在平等性智若別出體諸法師出體皆並取十法信精進念慧喜輕安思捨戒三摩地以正思惟小乘取覺數此法大乘是有漏不得爲八正道法。此尋依思慧爲體慧爲正見支。正思惟乃取思爲體。此理不然未見文故。如大論二十九云。正思惟是慧蘊攝。又下文言毗鉢舍那收。又五十七釋二十二根中云。問五根三十七品爲五攝三十七爲三十七攝

五答三十七攝五非五攝三十七不攝何等謂語
業命喜安捨如是或六或四彼所不攝若正思惟
是思數於不攝中應云不攝七法以二十二根中
無思數故但以正思惟以慧爲體故是根中慧根
攝何故發語得通思慧唯取慧而非思以發五種
蘊身故唯慧非思如大論今大乘三十七品以九
法爲體卽信精進念定慧喜安捨道共戒或十一
卽開戒爲三故雖正思惟如文以慧爲體與正見
何以異正見是分別支故釋曰正見觀中分別未
發語言正思惟爲他說法依此發語以無漏觀中

非尋伺所發語故佛無尋伺故又唯識第七因中
以尋爲體其三十七於百法數相收可知慧開爲
九卽四念住慧根力擇法正見思惟如餘法卽開
爲八其四念住如此論及大論顯揚菩薩藏經多
言皆以念爲念住此論中念住以慧念二法爲體
大論二十八顯揚第二又以聞思修三慧爲念住
體聞思惟有漏修慧通漏無漏又菩薩藏二十八
云念住以先觀察若準以三慧爲體文念住以慧
爲體性有一念爲體如大論二十九釋是皆根力
中念根力卽四念住同時增上法以此說體非眞

實理精進開八。謂四正斷精進根力正精進覺道
 精進等。定開為八。四如意足定根力覺支道支。合
 前三法開為二十五念數憶念功不獨守一位。但
 開為四念根力覺支道支。信開為二。信根力。合前
 三十一法喜安捨此三不開道共戒分三正語業
 命。念住於四所緣安住其念慧心故名念住。謂徧
 滿所緣淨行善巧淨戒。如第十一卷廣說念住論
 文何故不增多減少者。以除四種顛倒覺故。何故
 最初明者。猶願欲除此顛倒繫念心故。最初明。此
 文及五十三蘊次第中。以心為我自體法為染淨。

卽下文修果中除四倒中心為常倒如大論二十
 八。二文相違亦如是。卽彼下文為欲除遣於心意
 識執我愚者。我事愚故立心念住。卽於心為常是
 我所依常事。為欲除所執我心能染淨愚故立法
 念住。卽除我體。若勘彼論上下文觀法為無我。但
 除執我心非除法我體。更有相違。如第二卷未會
 釋。依大論五十七云。二十二根中於幾根處立身
 住等。於七根處立身念住。謂七色根。於五根處立
 受念住。謂五受。於一根處立心念住。謂意根。於九
 根處立法念住。謂最後八及命。四倒以何為體。乃

至如菩薩藏十八大論二十八顯揚第二及十九
 四念各三等。大智度論廣以二十四復次釋勘讀
 彼文。如大論二十八。修念住以三慧聞思唯有漏
 修慧通漏無漏。諸論乃至五力皆不見通無漏文。
 唯此念住。

念住助伴者。謂彼相應心心所等。彼者。彼念慧二法。
 念住修習者。謂於內身等修循身等觀。如於內於外
 於內外亦爾。內身者。謂於此身中所有內色處。由自
 身中眼耳鼻舌身根內處所攝。故墮有情數。故名內。
 外身者。謂外所有外色處。由外色聲香味觸等外處

所攝。故非有情數。故名外。內外身者。謂內處相應所
 有外處根所依止。由己身中眼等五處相應根所依
 住。所有色等外處。墮有情數。故外處所攝。故名內外。
 又於他身中所有內色處。約處建立。約身建立。說名
 內外。云何於身修循身觀。謂以分別影像身與本質
 身平等循觀於身境。循觀身相似性。故名於身修循
 身觀。由循觀察分別影像身門。審諦觀察本質身故。
 內受者。謂因內身所生受緣。眼等處為境界。故依自
 身生。故名內。外受者。謂因外身所生受緣。色等處為
 境界。故依他身生。故名外。內外受者。謂因內外身所

生受緣自身中外處為境故緣他身中內處為境故名內外。如受心法亦爾。如於身修循身觀如是於受等修循受等觀如其所應。又修習者謂欲勤策勵勇猛不息正念正知及不放逸修習差別故欲修習者謂為對治不作意隨煩惱。勤修習者謂為對治懈怠隨煩惱。策修習者謂為對治沈掉隨煩惱。勵修習者謂為對治心下劣性隨煩惱。心下劣性者謂於勝品所證功德由自輕憍門心生怯弱性勇猛修習者謂為對治疎漏疲倦隨煩惱。疎漏疲倦者謂能引蚊蠅等處所生逼惱不息修習者謂為對治得少善法生

知足喜隨煩惱。由得少善生知足喜故止息所餘勝進善品。正念修習者謂為對治忘失尊教隨煩惱。正知修習者謂為對治毀犯追悔隨煩惱。毀犯追悔者謂於往來等事不正知而行先越學處後生悔惱不放逸修習者謂為對治捨諸善軛隨煩惱。捨善軛者由放逸過失故於所造修勝進善品捨勤方便不能究竟。

念住修習中釋於內外受中復次取緣他身生受者此受望他有情亦是內收。此中論文合作法如身中已身淨根塵別作法他身內處亦別作法皆

名內外。今此中合云。如大論廣為此釋。如大論二十八有六復次。勘之又修習中此諸煩惱並無此數。一一煩惱皆得此名。或可別配思之可解。其策心如大論等解。念住中皆無此文。唯四正斷中有策心持心策心治沈持心治掉。今此中策心雙治沈掉。彼文以開策心持心所以各治此論以合策持。但為一策所以雙治。問此下四斷中亦有此文。相違何故。

念住修果者。謂斷四顛倒。趣入四諦身等離繫。是名修果。斷四顛倒者。謂四念住。隨其次第。能斷淨樂常。

我四種顛倒。修不淨觀。故了知諸受皆是苦。故通達諸識依緣差別。念念變異。故觀察染淨。唯有諸法無作用者。故又此四種。如其次第。趣入四諦。亦名修果。由身念住。趣入苦諦。所有色身。皆行苦相。麤重所顯。故是故修觀行時。能治此輕安於身差別生。故由受念住。趣入集諦。以樂等諸受。是和合愛等所依處。故由心念住。趣入滅諦。觀離我識。當無所有。懼我斷門。生涅槃怖。永遠離。故由法念住。趣入道諦。為斷所治。法為修。能治法。故又此四種。如其次第。能證得身受心法離繫果。由此修習。漸能遠離身等麤重。故四正。

斷所緣境者謂已生未生所治能治法。初正斷緣已生所治法為境為斷已生惡不善法樂欲生故。第二正斷緣未生所治法為境。第三正斷緣未生能治法為境。第四正斷緣已生能治法為境。如經所說應廣配釋。正斷自體者謂精進。正斷助伴者謂彼相應心。心所等。正斷修習者如經說生欲策勵發起正勤。策心持心。此中諸句顯修正勤及所依止。所依止者謂欲樂欲為先發精進故。正勤者謂策勵等於止舉捨相作意等。中若由止等相作意不願戀所緣境純修習對治爾時名策勵為欲損滅沈沒掉舉發起正勤。

所以者何。若沈沒隨煩惱生時為損滅彼故以淨妙等作意策練其心。若掉舉隨煩惱生時即以內諸略攝門制持其心。爾時名為發起正勤。即為顯此損滅沈掉善巧方便故。次說言策心持心。正斷修果者謂盡棄捨一切所治於能對治若得若增是名修果。初二正斷盡捨一切所治如其所應斷捨一切已生未生惡不善法故。第三正斷得能對治能生未生諸善法故。第四正斷增能對治已生善法令增廣故。

次明正斷者如菩薩藏經菩薩為欲修慧時精勤修習故。次須明四正斷。如菩薩藏經亦名正斷亦

名正勝。如大論二十九亦名正勝道。大論二十九
 釋四正斷有四種。一、律儀斷。謂於已生惡法為令
 斷。故生欲策勵等應修律儀令其斷滅。二、名斷。斷
 未生惡法為不生。故生欲等如前令不現。前故為
 斷。故斷名為斷。三、名修斷。未生善法為令生。故
 策心持心先未得善法。數修數習令現在前。能有
 所斷。故名修斷。四、名防護斷。謂已生善法為欲令
 住。策心持心防護善法令不忘失。故名防護斷。修
 習者五句。一一皆依四正斷說。此如大論顯揚並
 有此文。如大論八十三云。欲者若於是處樂作樂

得精進者發起加行其心勇悍。言策勵者既勇悍
 已於彼加行正勤修習。已生惡法中有此五句。初
 三顯不定地中聞思兩慧下品對治後之策持對
 治修慧。其沈掉相違如上未生惡法亦如前說未
 生善中上之三句是不定地聞思善法下之策持
 定修善法。已生善中亦如前說。五句一一皆通所
 依能依亦準通四。其此中文既通四正斷策心持
 心治沈治掉如理準思。

四神足所緣境者謂已成滿定所作事。此復云何。由
 已成滿三摩地力發起種種神變等事是所緣境。神

足自體者謂三摩地。神足助伴者謂欲勤心觀及彼相應心心所等。欲三摩地者謂由殷重方便觸心一境性。殷重方便者謂由猛利樂欲猛利恭敬方便得三摩地。勤三摩地者謂由無閒方便觸心一境性。勤者謂常精進無時暫閒。心三摩地者謂由先修定力觸心一境性。所以者何。由於前生數修定力令彼種子功能增長。由種子力令心任運於三摩地隨順轉變。由此速證心一境性。觀三摩地者謂由聞他教法內自簡擇觸心一境性。又欲三摩地者謂由生欲觸心一境性。勤三摩地者謂由策勵發起正勤觸心一

境性。心三摩地者謂由持心觸心一境性。觀三摩地者謂由策心觸心一境性。為顯發生神足因性故引修正斷中生欲策勵等諸句。持心策心是此次第。心三摩地者由持心故得定。持心於內寂靜略攝速證定故。觀三摩地者由策心故得定。依法觀門策練其心速得定故。

神足助伴中謂欲勤心觀。如大論二十九云。顯揚第二生欲等五句。以斷行一一皆通四神足。現行諸纏能令遠離而未永害。隨眠是名欲增上力所得三摩地。三世境能順生不善法。順此境三品纏

中其未至者為令不生已生令斷未永害隨眠是
 名勤增上力所得之定修增上捨觀諸煩惱過患
 善法對治是名心增上所得三摩地所得善法轉
 更思惟是觀增上力所引之定若準此文依四正
 斷如次配屬即合一正斷皆有欲等五欲今此
 論取正斷欲勤等遂以五句而次配之豈不相違
 如大論云由是四三摩地增上力故等乃至為永
 害隨眠為得治彼善法更生起欲策勵等故無違
 神足修習者謂數修習八種斷行何等為八謂欲精
 進信安正念正知思捨如是八種略攝為四謂加行

攝受繼屬對治加行者謂欲精進信欲為精進依信
 為欲因所以者何由欲求故為得此義發勤精進如
 是欲求不離信受有體等故攝受者謂安由此輕安
 攝益身心故繼屬者謂正念正知由不忘所緣安心
 一境故若有放逸生如實了知故隨其次第對治者
 謂思捨策心持心二加行力已生沈掉能遠離故又
 能引發離隨煩惱止等相故

其八斷行如大論二十九亦名八勝行此中如諸
 論更無相違何以此有正知而非對治遂取思捨
 而為對治義曰如大論二十九云緣過未不現見

境思能對治若現在現見法捨能對治由此二因
得能斷隨眠也又卽彼論解入斷行捨中緣三世
不染汙心平等復通不現見其實捨通緣三世思
亦然彼解思中文勢亦爾但以彼論前解策勵中
作現見不現見今別約此義非如實理故無違也
若以思捨斷隨眠餘六爲定圓滿而修習爲二因
緣修入斷行如下說且釋云此四神足未真斷惑
於加行中起故如大論於止等相中思能發三業
捨能捨惡法正知是毗鉢舍那品慧其實慧能對
治今此中若發惡身口是名起沈掉煩惱等以正

思發善身口遂能違彼惡身口故以爲對治慧爲
知過因不說爲對治體從增上說義不相違問其
思旣名與止觀俱身口業明知是定共戒未得無
漏故非道共戒此入勝行皆爲斷隨眠瑜伽而修
習故爲善隨眠瑜伽卽四瑜伽如二十八說謂欲
精進信方便初三次第配餘五皆方便廣如彼又
爲定圓滿而修入斷行此云引發止等相故修習
以斯二論大同又入斷行智如斷隨眠斷行攝四
瑜伽四瑜伽皆斷隨眠故知八種智能斷種八種
智能得定別言思斷種然此偏約一義此中攝爲

四與四瑜伽異廣如彼鈔不可會之。

復次欲勤心觀修有二種謂并因緣聚散遠離修不
 劣不散彼二所依隨順修此中顯示欲等能遠離聚
 散及因緣等二種修義聚因緣者謂遠離毗鉢舍那
 故由懈怠門所生沈沒散因緣者謂遠離不淨想故
 由掉動門所生高舉聚者謂由昏沈睡眠門於內馱
 踏散者謂由隨順淨妙相門於外馳散不劣隨順修
 者謂依觀察相觀察諸法不散隨順修者謂依不淨
 想觀察髮毛等事彼二所依隨順修者謂修光明想
 依如是次第薄伽梵說我之欲樂無有下劣亦無高

舉於內不聚於外不散有前後想及上下想開發其
 心遠離纏縛與光明俱自修其心當令我心無諸闇
 蔽神足修果者謂已善修治三摩地故隨所欲證所
 通達法即能隨心通達變現又於別別處所法中證
 得堪能自在作用如所願樂能辦種種神通等事又
 能引發勝品功德。

復次欲勤心觀修有二種雋師多釋其所取者此
 中依文數二種修前修所治後修即善修體且如
 勤斷二惡亦名正勤此中亦爾修斷惡法亦名為
 修即如文數聚散二法各有因緣并辨此等應云

聚散并彼因緣。今以順彼本言。故以并字爲始。因緣者。謂過患思相及於此思。唯俱說體。謂掉睡眠。此中聚散如文可解。若廣分別。如大論二十四釋。大好。然彼論說五蓋。此說止觀障。若并曰。流行觀散并因緣。障定不同彼說。然論云。依觀察相者。如二十四廣辨。屬下經文。正當有前後想。如大論二十八云。修慧時。修習觀品。有前後想。謂住觀於坐。坐觀於臥。或在後行觀察前行。此謂慧觀三世。住觀於坐者。此卽以現在意觀未來諸行。現在意位已生故名住。未來法未生。臨欲起故名坐。坐觀於

臥者。謂以現在意觀過去行。現在意臨欲滅。故說名爲坐。過去已謝。故說名爲臥。於現在世亦名爲住。亦名爲臥者。約已生爲論。望未來名住。住已復坐。望過去法現在名坐。或在後行觀察前行者。此卽以現意觀無間滅。現行作意已生。作意無間謝滅。所取作意說名前行。若此無間。新新生起。能取作意。取前已謝滅者。說名後行。此依慧觀觀察諸行。論云。謂依不淨想觀察髮毛等事。屬下經文。當上下想。如大論二十八云。卽修定時修習止品。上下想者。謂觀此身如其所住。如其所願。上從頂上。

下從足下。種種雜類不淨充滿。謂此身中所有種
 種髮毛爪齒。如前廣說。當知此中為修止觀。修彼
 二品勝光明想。即當此處。彼二所依。隨順修忍心。
 沈下緣上界諸天所有光明。為令心舉策發其心。
 若依彼此中不劣修觀品所攝。即除前因緣并彼
 聚體不散。隨順修止品所攝。除前散體并彼因緣。
 彼二所依。即能除體。義通止觀修。其明正止觀相。
 收二所依。依此牒成遠觀修三種光明。如第十一。
 引經配中我之欲樂。此乃總言。乃至及上下想句。
 句次配。乃至不散隨順修。開發一句。結上諸句。遠

離以下配上彼二所依。瑜伽第十一亦說五蓋多

同此

五根所緣境者。謂四聖諦。由諦現觀。加行所攝。作此
 行故。五根自體者。謂信精進念定慧。五根助伴者。謂
 彼相應心。心所等。五根修習者。謂信根於諸諦起忍
 可行修習。精進根於諸諦生忍。可已為覺悟。故起精
 進行修習。念根於諸諦發精進。已起不忘。失行修習。
 定根於諸諦。既繫念已起。心一境性。行修習。慧根於
 諸諦。心既得定。起簡擇行修習。五根修果者。謂能速
 發諦現觀。由此增上力。不久能生見道。故又能修治

煖頂引發忍世第一法。卽現此身已入順決擇分位。故如五根五力亦爾。差別者由此能損滅所對治障。不可屈伏故名爲力。謂五力所緣境等與根相似。然果有差別。所以者何。如說果者謂能損滅不信等障。故勝過於前。雖與五根所緣境界自體等相似。然不可屈伏。義有差別。故別立力分。

五根五力義門如文。爲除五障能治唯五。謂不信等五障。故其力伏諸煩惱。非成永斷。不爲一切天魔之所傾覆。廣如菩薩藏經。如大論二十九云。信爲上首。餘精進等亦名爲力。經中說信根力卽證

淨中信。故世尊依因果道理說。非卽彼體。由得神足已。其信等堅固。能生聖智。故五爲根。天魔等不轉業煩惱不能屈。故名爲力。精進根力卽四正斷。中精進證見道加行。故念根力卽四念住。中念能無餘斷一切顛倒。定根力卽四靜慮。能爲加行證。不還果。以初二果人未得根本定。要第三果方能起通得定。故說第三果。準此例。第四果亦然。又略唯慮和合人。非無學。故慧根力卽緣諦智得現觀證沙門果故。

七覺支所緣境者。謂四聖諦如實性。如實性者卽是

勝義清淨所緣故覺支自體者謂念擇法精進喜安
 定捨如是七法是覺支自體念者所依支由繫念
 故令諸善法皆不忘失擇法者是自體支是覺自相
 故精進者是出離支由此勢力能到所到故喜者是
 利益支由此勢力身調適故安定捨者是不染汙支
 由此不染汙故依此不染汙故體是不染汙故如其
 次第由安故不染汙由此能除麤重過故依定故不
 染汙依止於定得轉依故捨是不染汙體永除貪憂
 不染汙位為自性故。

七覺支如顯揚以次第束釋菩薩藏經廣說大論

極略唯云此七三種觀品所攝謂擇法精進喜支
 精進策慧或出離至所到故喜動不順定相三種
 止品所收謂安定捨支安唯於定心悅捨唯平等
 相扶定故念支一種二品所收念為前六依故餘
 下八道支會釋論云念法唯無漏顯揚通漏無漏
 此約地上說彼論通地前說論云精進出離支下
 道支中是淨支何相違者二說一云以淨慧故但
 名策發二即速出離亦得斷惑喜法論云是利益
 如菩薩經云於法生悅心不沈沒生清淨喜身心
 安穩今以義思五修中得五果中得法苑樂者是

餘支皆略。於此論及經喜安二法道支所無。至智方會。此中依定得轉依道支中引發神通故。據義別說理不相違。捨法此中永除貪愛。下文知所異也。唯言永除貪愛者。貪於集諦為勝故。如第六卷會受中餘四通因果有無記性。唯憂一種善惡是業。非無記及果報故。以無色法故。無戒學所攝。唯二學所收。如下會釋。此中皆自意。非有上命。何以無正思惟語業命唯道支耶。如二十九云。率爾智生名為見道。長時修習名為修道。由是因緣。正語業命於修道中方始建立。非見道正思惟體性唯

慧能發語言見道。雖慧可成發言義絕。故亦唯修。非見建立。又不立信為覺支。有何所以。今且釋云。信雖通無漏於覺支時。名不壞信見道。非語言故。信三寶起語言。故見道中不立。見道約七緣增勝。故不立信欲等。謂所依自體出離利益。由不染依。不染體不染約。此七緣不說餘。如大論二十九自辨。若爾修道何無。以證淨為信。不立大疑問。

覺支助伴者。謂彼相應心心所等。覺支修習者。謂依止遠離。依止無欲。依止寂滅。迴向棄捨。修念覺支。如念覺支。乃至捨覺支亦爾。如是四句隨其次第顯示

緣四諦境修習覺支。所以者何。若緣苦體為惱苦時。於苦境界必求遠離。故名依止遠離。若緣愛相苦集為苦集時。於此境界必求離欲。故名依止離欲。若緣苦滅為苦滅時。於此境界必求作證。故名依止寂滅。棄捨者。謂趣苦滅行。由此勢力棄捨苦故。是故若緣此境時。於此境界必求修習。故名迴向棄捨。

覺支修習中。此中如文顯揚云。寂靜依止。謂欲界寂靜依止。離欲依止。謂上二界離欲依止。滅依止者。已得三法無餘滅。趣向棄捨者。謂未來三法不相續。非此論文相違義別釋故。三法者。蘊界處也。

覺支修果者。謂見道所斷煩惱永斷。由七覺支是見道自體故。

七覺在見大乘何處。即文者。如大論二十九乃至於爾時獲得七覺支。故名初有學。見聖諦迹。已永斷滅。見道所斷一切煩惱。唯餘修道所斷煩惱。故知見道。

八聖道支所緣境者。謂即此後時四聖諦如實性。由見道後所緣境界。即先所見諸諦如實性為體故。道支自體者。謂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如是八法名道支自體。正見者是分別支。如

先所證真實簡擇故。正思惟者是誨示他支。如其所
 證方便安立發語言故。正語正業正命者是令他信
 支。如其次第令他於證理者決定信有見戒正命清
 淨性故。所以者何。由正語故。隨自所證善能問答論
 議決擇。由此了知有見清淨。由正業故。往來進止正
 行具足。由此了知有戒清淨。由正命故。如法乞求佛
 所聽許衣鉢資具。由此了知有命清淨。正精進者是
 淨煩惱障支。由此永斷一切結故。正念者是淨隨煩
 惱障支。由此不忘失正止舉相等。永不容受沈掉等
 隨煩惱故。正定者是能淨最勝功德障支。由此引發

神通等無量勝功德故。道支助伴者。謂彼相應心心
 所等。道支修習者。如覺支。說謂依止遠離。依止無欲。
 依止寂滅。迴向棄捨修習正見。乃至廣說。如是諸句
 義。如前所說道理。應隨順。知道支修果者。謂分別誨
 示他。令他信煩惱障淨。隨煩惱障淨最勝功德障淨
 故。

正見論云。謂分別支。如大論取見道無分別後得
 二智為正見體。由正見增上力故。所起出離無恚
 無害分別思惟名正思惟。即無漏思為正思惟體。
 彼唯思惟如是相狀。無恚等名正思惟。若思惟發

言論名正語若取見道正見等爲正見。十無學法五分法身正見與解脫智見身何異。通彼正見唯緣一事。此正見通緣理事故。何故必同名正見。體卽是一。此解未見論文。更異同審思。應出十無學法中。唯以慧眼緣理。故慧身亦緣理。卽慧眼故智見身緣解脫身中解脫法者。是廣有異同。并如下解。正語業與命何異。答無瞋癡所發身語是語業。二若無貪善根及無癡一分所發之身語是正命。五種邪命是所治。一行者爲利養故詐現奇特。二爲利養故數自說功德。三爲利養故占相吉凶爲

人說法。四爲利養故高聲現威令人畏敬。五爲利養故稱得供養以動人心。邪緣活命名爲邪命。卽正語業命名聖愛戒。彼論云諸聖長時愛樂悅慕所證之戒名聖愛戒。精進如前說。正念此中爲能治支於覺支中是所依收。然覺支中雖是所依亦能治惑於善不忘。卽治忘念卽此無違。前據依義增後約治義勝。各據一義故說不同。此中三學所收。大論二十九云。正見思惟精進是慧。正念正定是定。語業命是戒。又大智度論四念處前三爲定門。後一爲慧門。此論四念住俱以慧爲體。又大論

七十八精進三學所攝法。又論福德智慧中精進
 及定是慧學根力中前四為定門後一為慧門。大
 論二十九七覺八道論念攝不同者。據實七覺中
 言念通二依者是道支中約念法順定是定門。據
 實不違勘第七覺支。又智度論念處攝色受心為
 定門者。何以前喜為慧門受攝不同者。此大論約
 喜法動涌受是慧門。智度論約多門論攝受法。是
 定不分別喜。又不約體語。若約體者念住皆以慧
 為體。約門攝語順相不同。前三為定後一為慧。大
 論七十八精進通三學。又以通策。故如成實論文。

福德智慧攝中精進策三學。心感是智法。如上以
 定能生慧者。名慧剋實福。如第十二卷六波羅蜜
 中會。又收根力中前四為定門者。何以精進亦為
 定門。此論為慧門。如成實論精進通三學。何妨前
 四根力為定門。念法約順相如前會。若爾。何以大
 論精進為慧門。約策發迅利順相。增用故。唯慧學
 據實通三。至波羅蜜處。當會釋。餘會妨難問。更思
 之。其餘相收。如大論同。何以正思惟語業命。非覺
 支立。如前覺支中會可知。何以喜安捨。非道支有
 見道初得法樂。始起輕安頓斷諸惑。喜安捨次第。

見道中增覺支故有修道說法義增又得法樂輕
 安先起諸惑漸除義有隱顯非道支故無三法若
 爾正見精進正念正定修道應無答若以初得之
 義見增非修學道求果修道殊顯修道故有正見
 等四法豈不見道以初得真智名為擇法修道雖
 亦緣理說法義增次名正見小乘以七覺在修道
 支居見廢立如毗婆沙此中義既新安住更推搆
 何以八外更不廣立約六緣故分別誨示令信淨
 障斷障淨功德約此六緣故不多立隨增義說
 善法雖有不增不立見道初覺真如但以覺支為

稱修道已成聖數依八得彼涅槃但以聖道支名
 如緣起經下卷有八正道次第及所以勘其即通
 表無表。

四正行者謂苦遲通行苦速通行樂遲通行樂速通
 行初謂鈍根未得根本靜慮第二謂利根未得根本
 靜慮第三謂鈍根已得根本靜慮第四謂利根已得
 根本靜慮苦正行者謂依未至及無色地如其次第
 奢摩他毗鉢舍那微劣故樂正行者謂依靜慮雙道
 轉故遲通者謂鈍根依苦樂二地速通者謂利根依
 苦樂二地。

四正行中。如顯揚第二云。得現法樂住名樂。謂四根本定慧均故。止觀不等。名之為苦。與此文同。此中或有根度地度人度。皆小乘義。非是我宗。根度卽利鈍。根殊地度。乃得禪差別。人度。謂初後果不同。如那含入第四禪。羅漢入第三。互不相知。不還以人度不知羅漢。以地度不知。或鈍根不還入第四禪。利根不還入初禪。上以根度不知。下以地度不知。廣如小論。言遲速通等者。遲速謂根鈍利。通謂修行。如大論六十三云。苦速通已得行跡已見諦者。復有異生未得行跡已得有情緣無量已離。

欲者。若已證得生死智通。是名智見清淨。又樂遲通樂速通。皆已得行跡已見諦者。不言苦遲通有何異意。

四法跡者。謂無貪。無瞋。正念。正定。無貪。無瞋。能令增上戒學清淨。不因貪。恚。門毀犯學處故。正念。能令增上心學清淨。由於所緣。無有忘失。持心令定故。正定。能令增上慧學清淨。由定心者。能如實徧知故。

法跡。但以所依。因為跡。非所治。故名跡。餘論並同。此無違。

奢摩他者。謂於內攝心。令住。等住。安住。近住。調順。寂

靜最極寂靜專注一趣平等攝持。如是九行令心安住。是奢摩他。令住者攝外攀緣離內散亂。最初繫心故。等住者最初繫縛麤動心已。即於所緣相續繫念微細漸略故。安住者或時失念於外馳散。尋復斂攝故。近住者從初已來為令其心於外不散。親近念住故。調順者從先已來於散亂因色等法中起過患想。增上力故。調伏其心令不流散故。寂靜者於擾動心散亂惡覺隨煩惱中深見過患。攝伏其心令不流散故。最極寂靜者或時失念散亂覺等率爾現行。即便制伏令不更起故。專注一趣者精勤加行無間無缺。

相續安住勝三摩地故。平等攝持者善修習故。不由加行遠離功用定心相續離散亂轉故。

九種定中二十六卷相違等如下第十一卷會之。

取會此處如第三十卷廣釋。論云調順中於散亂

因色等法中者如大論三十色等者等取貪味五

塵三不善根男女等相。寂靜惡覺謂欲恚害等隨

煩惱中即謂五蓋等。平等攝持謂修習多修習故

得無加行功用任運轉道不由功用心任運轉無

散亂。餘釋文同此。然不同三十云六力辨九種心

一聽聞力。二思惟力。三憶念力。四正智力。五精進

力六串習力由聽聞思惟二力辨二心或三心謂
 內住卽令住是一等住是一雖有安住未必取之
 以下文憶念力中有安住故以此義故二有義三
 以安住近前三力故無妨憶念力辨二謂安住近
 住故不得取安住此別解安住安住爲二分一分
 通前二一分通後一正智力辨二謂調順寂靜精
 進力辨二最極寂靜專注一趣串習力辨一卽平
 等攝持廣其次準文可知復有四作意攝九心一
 力勵運轉作意內住等住中有二有閒缺運轉於
 安住近住調順寂靜最極寂靜中有三無閒缺運

轉於專住一趣中有四無功用運轉於平等攝持
 中有此九幾未至幾根本七作意中如何配釋幾
 通漏無漏如文廣釋。

毗鉢舍那者謂簡擇諸法最極簡擇普徧尋思周審
 觀察爲欲對治麤重相結故爲欲制伏諸顛倒故令
 無倒心善安住故此中諸句依淨行所緣境說或依
 善巧所緣境說或依淨煩惱所緣境說簡擇諸法者
 盡所有故最極簡擇者如所有故普徧尋思者由有
 分別作意俱行慧建立諸法相故周審觀察者委具
 推求故又依奢摩他毗鉢舍那立四種道或有一類

已得奢摩他非毗鉢舍那。此類依奢摩他進修毗鉢舍那。或有一類已得毗鉢舍那非奢摩他。此類依毗鉢舍那進修奢摩他。或有一類不得奢摩他亦非毗鉢舍那。此類專心制伏沈掉雙修二道。或有一類已得奢摩他及毗鉢舍那。此類奢摩他毗鉢舍那二道和合平等雙轉。此中依於止觀說四種道。初已得止故宴坐住心乃至平等攝持。未得觀故還復宴坐依三摩地簡擇諸法乃至周審觀察。第二與此相違。第三二俱未得雙進修習。云何修習。謂聽聞法由受持門進修正觀。以此為先進修於止。第四已得二種相

應俱轉

四種毗鉢舍那。且汎釋云。盡所有性。先翻云。如量智。如所有性。如理智。普徧尋思。謂有漏慧分別諸法。周審觀察。謂即前分別上委具推求。或尋思四尋思也。觀察謂如實智。或先有漏慧。故分別後。是無漏慧。言周審。或前亦無漏。汎證諸法。後亦無漏。更細推求。如大論三十卷云。謂於淨行所緣境善巧。所緣境淨。或所緣境能正思。惟擇盡所有性。是名思擇。若以此義論文七句後三別有體者。不然。後三即初句也。謂即於彼所緣境界最極思擇。如

所有姓名最極簡擇如論同於彼所緣境由慧俱
 行有分別作意取彼相狀周徧尋思於彼境界審
 諦推求周徧伺察亦同不違如大論八十三云廣
 說如聲聞地至十一卷會二十六三十七卷妨八
 十三牒彼云簡擇諸法者先釋擇法次釋簡擇已
 得無漏真作意故緣聖諦境一切無漏作意相應
 名為擇法言簡擇者總取一切苦法種類為苦聖
 諦故謂無漏智簡擇苦類為苦聖諦名簡擇諸法
 最極簡擇者先釋此句總言後重解極簡擇法釋
 總句者各別分別取諸苦故謂生老等解極簡擇

法者依此處所簡擇契經等法謂依生等苦故簡
 擇經等法又簡擇者謂審定解了言解了者於所
 知事作意發語故最極簡擇者謂審定等解了解
 了既發語已方便尋求極簡擇法者謂審定近解
 了近解了者求已決定前是尋求道謂解了已來
 釋前中二句後是決定道謂後一句周徧尋思等
 下散釋不見文前三智皆通理事待後會之前二
 無漏慧且隨增說前是後得以緣事故後是正智
 如所有性故後二有漏慧前四尋思後如實智前
 二雖有漏亦有意取無漏後二無漏雖有意取地

前或總地前或總無漏義理無違細勘讀之同如三十卷。如是毗鉢舍那由三門六事所緣。其三門者。一謂於教授教誡等暫爾思惟未思未量未推未察。是名唯隨相行慧。二謂若於彼思量推察。是名第二隨尋思行慧。既推察已。如所安立。復審觀。察。是名第三隨伺察行慧。是謂三門。若細尋之後。二門隨二慧配之。相約初相。若如二十六云。前二句有文。是有漏等。作無漏觀。不作者。初句卽有漏。前二句八十三及第十卷言無漏。各非此初門。收此初門。約前二句有漏者。語若言無漏。有卽不得。

言六事者。一謂義卽語。有是義。如三十三云。諸欲有多過患等。種義二事。有二種。謂內外二事。此無解。如三十三及已下文云。內外事有內外貪欲。彼解麤相中語。此解一切事之內外。不知同不同。三相。謂有三種。謂自相共相。次下文同。四品。謂白黑品。次下文同。如三十三云。如是諸欲皆墮黑品。乃至憤爭等。五時。謂過去未來現在等法。次下文同。三十三云。謂三世欲。六理。謂四種道理。次下文同。三十三云。諸欲從無始本性麤穢不思議等。是量名理。何以如是有同不同者。三十三據問六行中麤

相解六相所以多約諸欲。此中通一切論故有不
 同。次下文解麤相六相與此文同。更有諸文相違。
 此三門六相攝一切慧。如是六相四慧如論依三
 覺建立。一語義覺。六相中思義故有語義覺。尋思
 事及自相故起事邊際覺。六相中一全謂事。一少
 分謂自相。謂盡所有性。以自性是諸法自體。故共
 相是真如。故非盡所有性。尋思共相。品時理。故起
 如實覺。卽如所有性共相等名。觀事體之理。卽釋
 前六相中自共相。次下亦明不淨六相。同三十三
 卷。如下六相三覺不同。思問其六相通四慧。不若

盡所有性。唯是前二慧。若後二慧非六相。若通相
 論六相智淨得大妨。

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述記卷第二十二

